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	檔案申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案件內容含_____部分經 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0元及耗材0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0元及處理費50元。 ◎共計0元。 請於000年0月0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至本 所。 (地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 供使用	原 因		檔案申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法令依據：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可提供檔案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暨審核表正本，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所(地址： 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內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茲準 備。 二、本所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(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除外) 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 四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宜蘭 縣政府提起訴願。			